**朔州市平鲁区李林烈士陵园**

**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担任维护好陵园整洁，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管理维护好陵园碑、墓、树木等任务,使之干净整洁美观，接待瞻仰参观李林展馆、博物馆等教育者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李林烈士陵园管理处共有编制16人、实有14人。财政供养5人：正科1人、副科1人、技师1人、科员2人；优抚事业费开支9人：高工1人、中工3人、初工3人、科员2人。

二、2016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支出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2016年度收入128.3万元，支出128.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38.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19.2万元）。

2、2016年支出128.5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3.7万元；社保补助支出7.5万元；优抚事业支出4.2万元；住房改革支出3.1万元。

（二）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执行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三公”决算总额0元，比上年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朔州市平鲁区李林烈士陵园管理处

 2017年8月26日